

2007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编

# 厦门市科技工作年鉴



# 厦门市科技工作年鉴

# 2007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编

## 《厦门市科技工作年鉴—2007》编审委员会

主 任 李伟华

副主任 王碧惠 徐平东 孔曙光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孙安卡 汤和平 李 波 李英华 邱晓晖

陈敏伟 林永耀 杨忠耿 郑颖聪 黄慧玲

曾尔曼 温荣勇 潘广生

## 《厦门市科技工作年鉴—2007》编辑组

郑颖聪 黄慧玲 黄 颖 陈君玉 李 根

# 目 录

## 第一篇 特 载

第一章 重大决策	2
中共厦门市委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科学技术创新型城市的实施意见	2
厦门市中长期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10
厦门市“十一五”科技发展专项规划	22
第二章 领导讲话	34
坚持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为建设创新型国家而努力奋斗	
——在全国科学技术大会上的讲话	34
胡锦涛	34
认真实施科技发展规划纲要 开创我国科技发展的新局面	
——在全国科学技术大会上的讲话(摘要)	41
温家宝	41
深入学习科技大会精神 大力推进自主创新	
——在全国科学技术大会上的讲话(摘要)	48
陈至立	48
在全省科学技术大会上的讲话	51
卢展工	51
在全市科学技术大会上的讲话	58
何立峰	58
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科学技术创新型城市为实现我市新一轮跨越式发展提供强大的科技支撑	
——在全市科学技术大会上的工作报告	64
叶重耕	64
第三章 科技综述	69
一、2006年度科技工作报告	69
二、2006年财政科技投入	73
三、厦门市科技系统机构设置	73
四、厦门市科技职能机构设置	75

## 第二篇 高新技术和新兴产业发展

第一章 高新技术发展	77
第二章 新兴产业发展	78
第三章 制造业信息化	80

## 第三篇 科技管理

第一章 科技计划	82
第二章 科技成果	83
第三章 科技奖励	84
第四章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85
第五章 农业科技	85
第六章 星火计划	86
第七章 民营科技	87
第八章 社会发展科技	88
第九章 软科学研究与管理	89
第十章 科技体制改革	91
第十一章 知识产权保护与专利工作	93
第十二章 技术市场管理	97
第十三章 科技合作与交流	97
第十四章 科技纪检监察	101

## 第四篇 区域创新体系建设

第一章 科技政策法规体系	105
第二章 科技人才管理与建设	107
第三章 科技基础条件和创新平台建设	110
第四章 重大科技平台建设	113
第五章 科技中介服务体系	115
第六章 高校科技工作	118
第七章 科研院所科技工作	127
第八章 企业科技	138

## 第五篇 社会科技进步

第一章 工业科技	145
第二章 海洋与渔业科技	146
第三章 信息产业科技	150
第四章 国土资源科技	153
第五章 交通科技	155
第六章 建设科技	159
第七章 城市规划科技	162
第八章 电子政务建设	164
第九章 市政科技	165
第十章 质量技术监督	165
第十一章 科技强警	169
第十二章 医药卫生科技工作	170
第十三章 检验检疫科技	173
第十四章 防震减灾工作	174
第十五章 科学技术普及	178
第十六章 科技宣传	181

## 第六篇 区级科技发展

第一章 思明区	191
第二章 湖里区	193
第三章 海沧区	194
第四章 集美区	196
第五章 同安区	197
第六章 翔安区	199
第七章 火炬高新区	200

## 第七篇 大事记

一月	205
二月	205
三月	206
四月	207
五月	209
六月	210
七月	212
八月	213
九月	214
十月	216

十一月	217
十二月	218

第八篇 2006 年厦门市出台  
科技政策法规汇编

厦门市“技术创新引导工程”实施方案(试行)	223
厦门市重点新产品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225
厦门市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审计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227
厦门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办法(暂行)补充规定	228
厦门市市级重点实验室管理暂行办法	229
厦门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	231

## 第九篇 科技统计

厦门市 2006 年地方财政科技拨款年报表	236
2006 年度市本级科技投入决算明细表	237
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名录	238
厦门市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244
国家级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名录	245
2006 年撤销“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企业名单	245
2006 年已通过认定的厦门软件企业名单	246
2006 年市科技计划项目一览表	247
2006 年厦门市获得国家立项的科技项目 一览表	254
2006 年厦门市第一批重点新产品目录	257
2006 年度厦门市重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目录	258
2006 年度通过年检和免年检的技术贸易 机构名录	258
2006 年度被注销的技术贸易机构名单	272
2006 年第一批认定民营科技企业	273

第一篇



特

载

## 第一章 重大决策

中共厦门市委 厦门市人民政府

### 关于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 科学技术创新型城市的实施意见

厦委发〔2006〕13号

(2006年8月30日)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和全国科技大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科技规划纲要,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决定》,促进我市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产业结构优化和区域竞争力提升,提高全社会自主创新能力,注重保护知识产权,发挥海峽西岸重要中心城市的作用,推进新一轮跨越式发展,努力把厦门建设成为科学技术创新型城市,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牢固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建设科学技术创新型城市

(一)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科学技术创新型城市建设

建设科学技术创新型城市是贯彻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举措,是突破经济发展瓶颈,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重要战略。厦门经济社会的进一步发展面临资源贫乏、地域狭小、经济结构不够合理、高层次人才总量偏少、具备国际竞争力的企业偏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偏少、持续创新能力偏弱等方面的制约。要继续保持厦门经济社会稳步、和谐、快速地发展,必须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转入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轨道,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必须深刻认识科技进步对做强做大经济和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的决定性作

用。通过实施自主创新战略,全面推动思想观念创新、发展模式创新、体制机制创新、产业技术创新,将创新贯穿于城市建设各个方面,营造创新氛围,形成有力支持创新的文化、制度和激励机制,提高我市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将厦门建设成为科学技术创新型城市。

(二) 建设科学技术创新型城市的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指导方针。立足厦门实际,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区域科技创新体系,着力增强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能力,把科技进步和自主创新作为新一轮跨越式发展的首要推动力量,不断提高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通过科技进步解决我市经济发展中的瓶颈问题,全面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

(三) 建设科学技术创新型城市的主要任务

紧紧围绕科学发展观,把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作为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的战略基点,明确企业的创新主体地位,通过大力提高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着力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科技问题,实现以低成本为竞争手段向以技术创新为竞争优势的转变;把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作为调整产业结构、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中心环节,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通过提高全社会自主创新能力,逐步实现经济增长方式由“加工制造型”向“自主创新型”转变,制造业从“厦门制造”向“厦门创造”的转变,实现经济发展由投资驱动和外向带动向创新驱动的根本转变,从不平衡发展向稳定、和谐发展的转变;把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作为厦门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

好型社会的有效手段,大幅度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聚集全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基本建成较为完善的区域科技创新体系,显著增强科技实力和城市竞争力,率先将厦门建设成为科学技术创新型城市。

#### (四) 建设科学技术创新型城市的发展目标

——科技实力明显提高。不断提高科技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率,争取到2010年,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全国先进地区水平,对外技术依存度不断下降,科技实力达到国内中上水平。企业成为创新要素的主要载体,研发机构主要设在企业,研发人员主要服务于企业,研发资金主要出自企业,职务发明和重大科技成果主要源自企业,企业创新能力不断提高,真正成为自主创新的主体。

——产业核心竞争力明显提升。开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市场竞争力的技术成果和品牌,培育一批具有较强技术创新能力的知名企业,构筑一批功能互补的科技创新平台,聚集一批高素质的科技创新人才。力争发明专利、驰名商标和名牌产品的数量在全省名列前茅。

——高新技术产业迅速发展。高新技术企业总产值和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20%以上。到2010年,高新技术企业总产值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提高到65%以上。

——全社会科技投入大幅增加。市区两级政府要把科技投入列入年度预算,保障资金投入,年初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中的超收分配,应体现法定增长的要求。2006年市级财政科技投入实现大幅度增长,在此基础上,“十一五”期间财政科技投入增幅明显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幅。到2010年,全社会研究开发投入占全市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2.5%以上。

——社会和谐发展。依靠自主创新推动医疗卫生、文化教育、公共安全、交通管理、环境保护等社会领域的协调发展,使人民生活品质大幅度提高。依靠农业科技创新,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使城乡差距明显缩小。

## 二、建设科学技术创新型城市的战略重点

### (一) 确立企业的创新主体地位

采取有力措施,营造良好环境,使企业真正成为研究开发投入的主体、技术创新活动的主体和创新成果应用的主体。激励企业重视技术创新,加大研发投入,生产型企业每年用于研究开发的投入达到企业年销售收入的3%,高新技术企业原则上要求达到5%。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加快研究开发机构建设和加大研究开发投入,带动产业技术水平的整体提升,从跟踪模仿生产转向自主创新和创造。重视发挥民营科技企业在自主创新、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中的生力军作用,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支持其发展壮大。努力实现95%的研发机构设在企业,95%的研发人员集中在企业,95%的研发资金来源于企业,95%的专利由企业申请。

### (二) 全面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 1. 发展优势高新技术产业

明确主攻方向,集中资源,着力提升支柱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加快培育和发展新兴产业,重点培育光电子、生物与新医药、软件以及新材料等产业,并在优势高新技术领域取得关键技术、核心技术的突破,拥有一批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培育一批自主创新的 brand 产品、品牌企业。进一步推进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的进程,坚持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实施科技兴贸战略,促进科技、生产、贸易的有机结合和联动,提高出口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优化出口产品结构,实现外贸增长方式的根本转变。实施现代都市农业战略,建立新型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和



区域特色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化示范基地，加大对外特别是对农农作物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及推广应用工作，促进农村经济社会的全面可持续发展。重视社会领域创新，围绕发展循环经济、节约型社会以及公共安全、人口与健康等重点领域，研究开发一批推动可持续发展的高新技术，促进人口、资源、环境协调发展。

## 2. 增强高新技术研发力量

鼓励和支持境内外企业（特别是港澳台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及其他投资主体在厦创办各种形式的研究开发、成果转化等创新机构，或与我市企业联合创办研发机构和人才培训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鼓励和支持本地企业自办或与高校和科研院所等共建研发机构，提升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加强研发载体建设，规划建设研发机构集中区，配套服务完善的通用研发楼宇，引导和鼓励社会资金投入建设研发型企业集聚的产业集群研发基地，带动技术、资金、人才聚集，打造厦门的特色科技园区，把厦门建设成为海峡西岸产业集群的最佳研发基地。

## 3. 建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重点围绕支柱产业和新兴产业的发展，安排专项资金，建设具有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公共检测平台，为企业提供专利技术成果、新工艺新技术、检测分析等服务，以及协助企业引进技术、消化吸收技术再进行创新。依托具有较强研究开发和技术辐射能力的转制科研机构或大企业，集成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相关力量，在重点领域争取建设若干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

## 4. 壮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大力推进火炬（翔安）产业区、同安工业集中区、厦门软件园产业化基地、集美

机械工业集中区和厦门知识产权产业化基地等建设，提高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所必需的园区基础设施配套水平，提高有利于高新技术企业降低运行成本的园区管理水平。完善风险投资、孵化、中介等服务机制，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的环境，使创新主体和创新要素在园内高度集聚、互动，形成配套、高效和充满活力的创新链及特色产业集群。进一步做强做大厦门半导体照明工程产业化基地等国家部委认定的产业基地，推进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光电子产业基地和电气产业基地形成规模，营造产业发展的整体优势，提高科技孵化器的管理服务水平，引导、鼓励社会资金，特别是风险投资对孵化器内企业的投入，缩短企业的孵化周期，发挥其领先示范作用。

## 5. 鼓励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活动

鼓励企业开展对外技术交流、技术交易和技术引进，建立、完善技术性贸易措施的通报协调机制、快速反应机制和研究评议体系。密切跟踪我市主要产品出口国的技术法规、标准及合格评定程序和检验检疫要求的变化，对出口可能遭遇的技术性贸易措施进行实时监测和发布预警。

## （三）努力创新科技管理体制

### 1. 创新科技管理体制

进一步转变政府科技管理职能，把重点放在研究发展战略、制定发展规划、创造保障条件、优化政策环境、提高服务水平上。建立健全市、区二级科技行政管理机构，加大对科技工作的行业管理。充分发挥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统筹和整合区域科技资源的作用，与经济、社会和综合管理部门形成合力，建立分工明确、权责统一、协调联动的科技管理机制。支持科研院所建立开放、流动、竞争、协作的现代科研院所管理制度和创新绩效评价制度，引导创办行业公共技术平台和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化

和推广服务。

整合各类专项资金，避免条块分割、多头管理。继续改革科技计划和科技经费管理与评估体制、科技成果评价体制，提高财政科技经费使用效率，实现科技资源优势集成。将科技资源集中投入到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高新技术产业，事关可持续发展的公益性科技创新，事关城市核心竞争力的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等重要方面。重视与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衔接和资金配套支持，促进国家目标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有机统一，提高整体科技水平。建立健全对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活动的统计、监测和分析研究制度。

## 2. 创新产学研政与科技交流

积极探索与全面促进自主创新的政、产、学、研合作新模式，建立政府引导，以企业为主体，与高校和科研院所优势互补、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共同发展的创新合作机制。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与企业紧密结合，联合攻关，实施一批关联性强、辐射面广的产学研合作项目，实现知识创新与技术创新的有机结合和资源共享。进一步推进“院地合作工程”和“市校同发展科技合作工程”，对高校和科研院所来厦实施成果转化项目、企业和科研院所合作的科研项目，给予优先支持。鼓励海内外科技交流合作，积极举办具有国内或国际影响力的应用技术论坛，利用大型会展活动促进科技合作。突显海峡两岸区域优势，推进对台科技全面交流合作。充分发挥海沧、集美、杏林三个台商投资区的政策和产业优势，着力引进一批台湾企业营运总部，吸引台湾的创投企业来厦投资，鼓励台资企业在厦门设立研发机构。积极承接台湾产业的新一轮转移，形成与台湾产业的分工合作。

## (四) 构建区域创新体系

### 1. 技术创新体系

强化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紧密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提高科技竞争力。支持技术创新能力强的企业建立高水平研发机构，围绕新产品研制和开发，针对生产中的技术难题、装备改造以及引进技术及设备的消化吸收进行攻关和创新。建立和完善激励机制，激发企业自主创新的积极性。支持中小企业充分利用公共科技创新平台，开展研发活动，降低企业技术创新活动的风险和成本。支持经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基地骨干企业协同攻关、技术创新、产业链条的连接延伸等活动。

### 2. 知识创新体系

充分发挥在厦高校和科研院所对建设科学技术创新型城市的重要作用，支持鼓励其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积极进研知识创新，并向技术创新延伸，成为企业原创技术的来源。支持建设一批与我市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项目和科技创新平台，在主导产业的重点发展领域开展前瞻性、关键性和共性技术的研究和应用开发，为企业自主创新、人才培养和成果转化提供基础条件支撑。

### 3. 中介服务体系

加强科技中介服务体系的建设，充分赋予中介机构在市场机制中依法独立、公正、公平发挥应有作用的职权职能，树立应有的权威。建立并充实科技创新的咨询辅导、项目评估论证和实施过程监管机构，完善科技创新的评价、服务和监管机制。加强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重点建立人力资源开发服务平台、研发公共服务平台、信息资源服务平台、科技合作服务平台、科技产业孵化平台、技术产权交易平台等，形成社会化、网络化的技术创新联盟和服务平台，促进科技资源合理流动和效益最大化。积极利用科技成果和产品展览会等，促进技术成果和产品的交易、引进及产业化。

### 4. 创新投融资体系



等限制,鼓励专业技术人才通过兼职、定期服务、技术开发、项目引进、科技咨询等方式进行流动。形成一种“不求所有、不求所全,但求所需、但求所用,人才所向、人尽其才,体现价值、自觉奉献”的人才境界和高地。

#### 4. 加强科技教育和科普工作

发挥在厦高等学校在自主创新中的重要作用,主动适应我市经济发展对各类专门人才的需求,优化学科专业布局,抓紧培养急需紧缺人才。加快技能型急需紧缺人才的培养和农村转移劳动力的培训。加强中小学生学习科技教育,广泛开展青少年课外科技活动。充分发挥科普教育基地作为中小学生学习科技教育和实践基地的作用,建立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及高新技术企业定期向社会公众开放制度。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形成尊重科学、崇尚创新的浓厚社会氛围,不断增强公众和公务员的科学素质。大力发展农业科普事业,完善农业科普体系。

### 三、建设科学技术创新型城市的政策措施

#### 1. 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扶持力度

市级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之年度起二年内,按其应缴已缴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100%给予扶持,其后三年减半扶持。对外商投资的高新技术生产性企业,在享受国家规定的优惠政策后,按不超过其应缴已缴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100%二年内给予扶持。执行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计缴工资所得税前扣除的有关政策。2006年以前认定、未享受满规定年限优惠的高新技术企业,其剩余年度按本条款执行。

经认定的高新技术新产品和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自认定之年度起两年内,分别按其应缴已缴营业税和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的50%给予扶持。

对高新技术企业厂区内建设的工业生产厂房配套用的单独研发用房(楼),免收人

防易地建设费。

#### 2. 落实国家税收激励政策

国家火炬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按国务院相关规定执行。

落实对企业自主创新投入的所得税前抵扣有关税收政策。企业可按当年实际发生的技术开发费用的150%抵扣当年应纳税所得额。实际发生的技术开发费用当年抵扣不足部分,可按税法规定在5年内结转抵扣。企业提取的职工教育经费在计缴工资总额2.5%以内的,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落实国家对企业加速研究开发仪器设备折旧的有关税收政策。企业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和设备,单位价值在30万元以下的,可一次或分次摊入管理费;单位价值在30万元以上的,可采取适当缩短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或加速折旧的政策。

对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国家科技计划重点项目、国家重大技术装备研究开发项目和重大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项目的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关键设备、原材料及零部件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落实国家对创业风险投资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对主要投资于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实行投资收益税收减免或投资额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等税收优惠政策。

落实国家扶持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的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大学科技园自认定之日起,一定期限内免征营业税、所得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企业、事业单位进行技术转让,以及在技术转让过程中发生的与技术转让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所得,年净收入合计在30万元以下的暂免征收所得税;超过30万元的部分,依法缴纳所得税。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的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向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和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其他

激励企业自主创新的基金的捐赠，属于公益性捐赠，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缴纳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时予以扣除。

### 3. 支持企业技术创新

设立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专项用于支持中小企业的技术创新项目。

鼓励企业申报国家级的科技创新项目，对已获国家立项的科技研发、成果转化、产业化项目，给予配套资金扶持。

### 4. 鼓励创造、引进和保护知识产权

鼓励企业购买有利于提升本市产业核心竞争力的专利和技术，鼓励进行消化吸收再创新。经认定后，其技术引进费可列入企业科技投入经费，并按每件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给予企业奖励。

鼓励本市组织和个人取得自主知识产权，加大对获得国内外授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的资助力度。申请国内发明专利并获受理的每件资助 1 千元，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的每件资助 5 千元；获得国内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的单位和中小学生每件资助 1 千元。按照专利合作条约提出的专利国际申请并获受理的每件资助 5 千元；获得美国、日本和欧洲国家的发明专利授权的每件给予 5 万元资助，获得其他国家的发明专利授权的每件给予 2 万元资助。同一专利获得 2 个以上发达国家发明专利授权的最多资助不超过 7 万元。

鼓励发明专利的应用和产业化。经认定的我市企业在全国首家生产的发明专利产品，自销售之日起两年内，按该产品应缴已缴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 50% 给予扶持。

科技成果转化后，可从其税后净利润中提取不超过 10% 的比例，用于奖励成果完成人。

进一步强化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意识，引导、激励企业建立知识产权制度。被确定为市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给予 20 万元

资助；确定为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再给予 20 万元资助。资助资金主要用于企业开展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设及专利保护等。

### 5. 加强公共技术平台建设

鼓励企业创造条件，争取设立公共技术平台。经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企业研究开发机构，属市级的，给予 50 万元的科技经费资助；国家级的，给予补足 300 万元科技经费资助。经认定的企业博士后工作站，由市政府给予每一个企业博士后工作站一次性补助 200 万元，对进站博士后每人每年补助经费 5 万元，由其个人自行支配使用。

经认定的市级重点实验室，给予 30 万元的经费资助；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给予补足 200 万元的经费资助。

在厦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发机构，经审核确认后，可比照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财政优惠政策，并参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

上述对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市级重点实验室的资金资助，由申请单位提出符合我市产业政策的具体项目，经审核后给予支持。

对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及在厦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发机构等，进口规定范围内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海关优先予以办理入关手续。经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研发中心，在其投资总额内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自用设备及其配套的技术、配件、备件，可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 6. 实施金融扶持政策

政府利用贴息、担保等方式，引导各类

商业性银行支持自主创新与产业化。政策性金融机构对我市获国家、省、市级立项的重大科技专项、科技创新项目、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引进技术消化吸收项目、高新技术产品出口项目等给予积极的信贷支持。鼓励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高新技术项目提供信用担保。对年度内给予中小企业高新技术项目信用担保累计达到一定金额的担保机构给予奖励。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流向创业风险投资企业，引导创业风险投资企业投资处于种子期和起步期的创业企业。鼓励国内外风险投资机构来我市设立风险投资机构，凡在我市注册、对我市高新技术产业领域的投资额占其资本总额的比重不低于70%的风险投资机构，比照执行高新技术企业税收及其他优惠政策，并可按当年总收益的3~5%提取风险补偿金，用于补偿以前年度和当年投资亏损。风险补偿金余额可按年度结转，但其金额不得超过该企业当年末净资产的10%。

#### 7. 政府采购优先支持自主创新产品

执行国家关于通过政府采购扶持自主创新产品的有关政策，并根据我市实际情况给予具体支持。实行自主创新产品认证制度，制定认定标准和评价体系。在获得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确定并公布我市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定期进行调整。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除上级部门明文限制的外，必须优先购买列入目录的产品，同等条件下，本市产品优先。

改进政府采购评审方法，在分值设定上考虑自主创新因素。以价格为主的招标项目评标，在满足采购需求的条件下，优先采购

列入目录产品。其中，列入目录产品价格高于一般产品的，要根据科技含量和市场竞争程度等因素，对列入目录产品给予6%的价格扣除。我市自主创新产品企业报价不高于排序第一的一般产品企业报价5%的，将优先获得采购合同。以综合评标为主的招标项目，增加自主创新因素，并合理设置分值比重。对消化吸收再创新形成的先进装备和产品，纳入政府优先采购的范围。

#### 四、建设科学技术创新型城市的制度保障

加强对科技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有利于区域自主创新的领导体制和协调协作机制，市科技领导小组每年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和部署自主创新工作。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切实增强依靠科技进步带动经济发展的意识，各级领导干部要树立正确的政绩观，提高驾驭现代科学技术工作的能力，把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放在科技工作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建立和完善各级政府科技进步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将科技工作、创新能力和保护知识产权等列为班子落实科学发展观和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切实把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保护知识产权作为大事来抓，努力为自主创新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 五、附则

1. 本《实施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各相关业务部门要认真研究，尽快制定贯彻实施细则。凡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均以本《实施意见》为准。

2. 国家政策若有重大调整，本《实施意见》有关条款将进行相应调整。

3. 本《实施意见》实施后，有关单位和个人可择优享受相关优惠政策，不能重复享受。

## 厦门市中长期科学技术 发展规划纲要 (2006 ~ 2020 年)

为了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战略决策,以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指导厦门创新型城市建设,落实福建省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部署,努力在解决制约厦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科技问题上求突破,在区域自主创新体系建设上求突破,在加强对台科技交流合作上求突破,在培育全社会的创新精神上求突破,为推动厦门新一轮跨越式发展,建设海峡西岸重要中心城市和现代化国际性港口风景旅游城市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特制定本纲要。

### 一、序言

创办经济特区以来,厦门科技事业发展取得辉煌成就。科技对经济社会的支撑与引领作用增强,电子信息、机械、化工三大支柱产业科技竞争力明显提升,光电子、软件、生物医药、仪器仪表等新兴产业快速发展,火炬高新区成为厦门技术创新及高技术产业化的重要基地,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初显端倪,科技投入增加,人才激励机制进一步完善,科技事业蒸蒸日上。但是,与国内先进城市相比,厦门科技发展还存在一定问题,具体表现在:自主创新能力不强,创新环境建设不完善,学科带头人和技术领军人物队伍不大,科技投入不足,科技中介发育不够,自有品牌不多,科技成果产业化水平不高等。

本世纪前 20 年,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机遇期,也是科学技术发展的重要时期。经济全球化与区域经济一体化推动了科学技术持续跨国界流动,导致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速度不断加快;学科交叉融合加快,新兴学科不断涌现;科技发展出现群体突破态势;科技革命孕育着跨越式发展

的重大机遇,社会经济发展越来越多地依赖于科技发展;科技资源备受各方关注,竞争越来越激烈,竞争前移到创新层面;核心技术、重大装备难以引进,自主创新压力空前严峻。我们必须清醒认识面临的历史机遇和挑战,充分考虑到厦门土地、水资源缺乏,城市定位对环境生态要求较高,生产成本呈现刚性上升态势等不利因素,想方设法克服困难,抓住机遇、迎接挑战,发挥特区先行先试优势,依靠科技进步和创新,推动厦门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为建设海峡西岸重要中心城市,实现祖国统一大业做出历史性贡献。

## 二、指导方针、发展目标和总体部署

### (一) 指导方针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认真落实建设创新型国家战略决定,省委、省政府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战略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建设科学技术创新型城市的战略目标,全面贯彻“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指导方针,大力推进科教兴市、人才强市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启动一批制约厦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科技课题,以科技进步为动力,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以高新技术推广应用为导向,以实施重大科技项目为载体,以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为保障,以对外、对台科技交流合作为手段,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实现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引领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为推进厦门市新一轮跨越式发展和建设海峡西岸重要中心城市提供强大科技支撑。

### (二) 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厦门市科学技术发展的总体目标是:调整科技发展战略,建立和完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符合科学发展观和科技自身发展规律的区域科技创新体系;优化资源配置和创新环境,发展重点领

域和产业前沿技术，形成结构合理、重点突出的科技发展总体布局；综合科技进步水平指数进入全国前列，建设成为科学技术创新型城市。

近期（2010年）目标：科技综合实力显著提高，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基本建成具有厦门特色的区域科技创新体系，成为重要的高新技术研发生产基地、对台科技交流合作基地。2010年，全社会研究开发经费投入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在2.5%以上，发明专利授权量实现翻一番，科技进步贡献率60%，高新技术产业完成工业产值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65%左右，高新技术产品出口额占出口商品总值比重达45%，新兴产业年销售收入达千亿元以上，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建立和完善企业科技创新环境，提高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形成一批有较大影响力的自有品牌产品，建设一批产学研相结合的研发中心，引进一批内外资研发机构，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小科技企业，组建一批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加快发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财政科技投入占财政支出的比例逐年增加，全市技术交易额和科技中介服务收入稳步上升，科技队伍明显壮大，造就一批对重大科技问题进行学科交叉研究的创新团队，社会发展各个领域的科技水平明显提升，奠定建设科学技术创新型城市的基础。

远期（2020年）目标：自主创新能力全面提升，区域创新体系完善，涌现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国际竞争力的产品和产业，率先建成科学技术创新型城市，全社会研究开发投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在3.0%以上。力争在光电子、软件和生物医药的核心技术领域重点突破，开创具有厦门市特色的海洋、生物、能源、新材料等未来产业新领域，成为海峡西岸先进制造业及高新技术产业的最佳研发基地，在海峡西岸发

挥科技龙头带动作用。具体包括以下五方面：

一是自主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取得一大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重大开发前景的科技成果，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65%，建成科学技术创新型城市。

二是高新技术及产业发展水平在海峡西岸及国内居先进地位。形成结构合理、重点突出的科技发展格局，并指导产业实践。制造业核心技术和工艺装备达到省内、国家先进水平，部分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推广应用农业技术，农业科技实力提升；信息服务完善，服务水平进入国家先进行列。

三是科技成为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主要推动力量。科技促进资源节约与循环经济发展，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高，单位综合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关键技术领先。

四是科技英才辈出、全民科学素质普遍提高。培养造就一批学术和技术领军人才和科技型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鼓励社会力量兴办科普事业，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科普工作格局，公民科技意识明显增强，科技成为和谐社会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五是形成具有厦门特色的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全面建成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明确、产学研紧密结合、科技中介服务完备、科技资源配置合理、科技创新文化环境良好、政府科技管理体系运作高效协调的科技创新体系。

### （三）总体部署

未来十五年要坚持以人为本与协调发展、产业优先与企业主体、自主创新与突出重点、政府主导与市场配置相结合的原则，实现厦门市科学技术发展的总体部署。

一是促进科技产业化和产业科技化。立足厦门市情和社会需求，以应用为导向，加强产业共性关键技术攻关。未来十五年，每



年争取1个以上国家级科技重大专项,安排10个以上市级科技重大专项和重大科技工程建设,推进20项以上战略产品的研发与产业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从本规划的七大重点领域中,选择任务明确、可以提升产业技术的项目重点安排;以科技进步增强产业集群的竞争力,发展新兴产业;突破资源环境瓶颈,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是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围绕厦门市重点高新技术领域,每年安排一批自主创新项目,按照国际、国家、省市技术先进性标准和成熟度,分批确定优先主题重点扶持,通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掌握更多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在产业前沿技术上有所建树。

三是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和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建立多元化科技投入机制,提高科技投入资金使用效率;规划建设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立与之相适应的共建共享机制及服务体系;建立吸纳科技人才的长效机制,不断壮大科技人才队伍;完善科技政策法规体系,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进一步营造创新创业良好环境,为建设创新型城市提供可靠的制度保障。

四是加强科技交流合作。突出对台科技交流合作,重点承接台湾相关产业技术转移;主动利用全球科技资源,立足优势,缩小差距,引进、学习国外先进技术,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吸引高层次技术人才来厦创业,实现“厦门制造”到“厦门创造”的转变,带动和提升海峡西岸科技发展水平。

### 三、发展重点领域

重点领域是厦门市重点发展、亟待科技提供支撑的产业和行业。厦门市的科技发展,要在统筹安排、整体推进的基础上,对重点领域进行规划和布局,为解决厦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紧迫问题提供全面有力支

撑。

#### (一) 制造业

制造业是厦门经济的核心。以构筑先进制造业生产和研发基地为目标,大力推进制造业信息化,实现绿色制造,提升电子信息、机械、化工制造业的技术水平,发展光电子、软件、生物、医药、仪器仪表、新材料等新兴产业,用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促进新型制造业形成。

进一步推进制造业信息化。构建制造业信息化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用信息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加快制造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积极利用网络,实施制造业技术研发、产品设计、生产管理、市场营销和售后服务的信息化和全球化,不断提高厦门制造业的竞争力。

推进清洁生产技术研究。以企业为主体,加强绿色制造、清洁生产等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推广,降低单位产品的物耗、能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根除或减少污染。开展循环经济的技术试点、示范建设,实现环境效益与经济效益的统一,促进制造业进入良性循环的轨道。

建立区域制造业共性技术支撑体系。开发、推广共性技术,形成高效、节能、环保的新型制造技术和产品。

未来发展的重点:

##### 1. 电子工业

元器件:大容量电容器、超小功率继电器、大容量小型智能化控制开关、新型传感器、微型马达、新型高能电池等技术与产品。

电子产品:新一代音视频产品、计算机、智能家用电器、智能建筑产品、数字助听器、汽车电子和卫星定位系统等应用产品。

##### 2. 机械工业

围绕汽车、工程机械、船舶整机产品制